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51號

抗 告 人 王義道

訴訟代理人 蘇隆惠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鑫瑞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為訴之追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重上字第3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鑫瑞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依其與相對人於民國97年11月18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書之約定及信託法第65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移轉○○市○○區○○段85之1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100（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予其。抗告人於第一審受敗訴判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變更及追加王義輝為被告，主張相對人於112年5月17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出賣予第三人，於同年8月1日移轉登記，乃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價額新臺幣（下同）7456萬8248元本息。又相對人出賣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顯係其法定代理人王義輝所為，並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追加王義輝為被告，請求王義輝給付7456萬8248元本息，並與相對人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下稱系爭追加之訴）。原法院以：王義輝及相對人均不同意抗告人為訴之追加，抗告人在第二審始追加王義輝為被告，對其審級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顯有害及其程序權保障。又抗告人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追加王義輝為被告，不符民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且其主張王義輝與相對人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另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6款所列情形，因而以裁定駁回系爭追加之訴。

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言詞辯論期日，為系爭追加之訴，同日提出之民事言詞辯論狀記載上開系爭追加之訴之聲明，並敘明相對人出賣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行為，顯係其法定代理人王義輝所為，造成其縱使勝訴，亦難以受償，爰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為系爭追加之訴等語（見原法院卷第549、553至561頁），並未提及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而為請求。原裁定認相對人及王義輝均不同意追加，系爭追加之訴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以裁定駁回系爭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